

贵阳银行个人代理业务服务协议及章程

甲方：_____

乙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贵阳银行缴费通委托代缴业务章程

贵阳银行缴费通委托代缴业务，是为方便广大客户按时缴纳各项公事业费以及其他客户须定期缴纳的费用、提高社会效益、充分发挥贵阳银行结算功能而推出的一项金融理财服务。为使该项业务规范化发展，保护委托缴款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委托收款单位（以下简称收款单位）和贵阳银行的各项合法权益，特做出以下规定：

一、委托代缴费业务的申请、修改、撤销等，均由申请人自愿提出。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强迫。

二、申请：用于申请人开通委托代缴费业务，本申请一次最多可办理12个用户号；撤销：用于申请人停止自动代缴费业务，按用户号单户撤销；修改：用于申请人修改原委托申请内容，按用户号单户修改。

三、申请人注册的账户，应为申请人有权支配的活期储蓄存折、卡账户，且在委托期间该账户应保持正常账户状态。申请人因故结清该账户，则该委托代缴费业务自行终止。

四、申请人凭客户号码申请一个缴费账户，一个缴费账户可注册多个缴费种类的多个用户号码。

五、申请人终止使用已注册委托缴费的用户号码时，应及时到银行网点办理撤销委托代缴费业务委托，否则，以后若再发生转账缴费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六、申请人注册时的“用户姓名”及“用户号码”应与在收款单位注册的“用户姓名”及“用户号码”一致。

七、手机缴费的客户无需填写扣款日期，但要设定话费“最低限额”和“每次代扣额”，当约定手机话费余额低于“最低限额（含）”时，受托方于次日内从甲方约定卡（折）账户中自动按贵阳银行约定的“每次代扣额”划款，每次最低50元，最高500元，且必须为50的倍数。

八、“缴费通”短信服务为收费服务，是向本行签约“缴费通委托代缴业务”的客户指定的手机号码发送代扣短信提醒的服务。资费为1.00元/月，费用从客户签约“缴费通”短信服务的银行账户中扣收，扣款日自服务签约的次月起，固定为每月最后一天。

九、若客户委托代缴费的卡（折）丢失，办理了挂失手续，其间不影响代扣业务的正常扣缴（但账户被依法冻结、止付的除外），挂失期满补发新卡（折）后，在对应新卡（折）中继续收取本申请中约定的各项费用，不再重新签约。

十、申请人进行用户号码转让后，应及时到贵阳银行网点办理该号码的撤销委托操作，以保证该用户号码产生的相关应缴费用的合理缴纳。

十一、申请人需变更委托缴款的用户号码、打印缴费发票等服务，可到贵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

十二、申请人注册的活期储蓄折、卡账户，在委托贵阳银行自动代缴费期间，应保留一定数额的存款，用于完成转账缴费委托，因账户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完成委托时，申请人应通过其他途径履行相关的缴费义务。

十三、贵阳银行委托代缴费业务将采取批处理联网转帐方式进行；通过本方式缴费的客户，可在约定缴费日后三个月内持用户号到贵阳银行营业网点申请打印发票。按照发票使用管理规定，一个缴费期贵阳银行只提供一次发票。

十四、在每月的代缴费期间内出现以下状况时，贵阳银行无法代缴，引起的滞纳金以及其他纠纷等，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

- 1、注册账户余额不足；
 - 2、账户被依法冻结、扣划、止付；
 - 3、账户被销户；
 - 4、申请人注册的用户号、用户姓名与委托单位登记的用户号、用户姓名不一致；
 - 5、申请人在申请委托代缴费业务之前与委托单位之间存在欠费等未处理清楚的账务关系；
 - 6、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
- 十五、本申请一经录入生效后，申请人若变更申请中任一事项，请及时到贵阳银行营业网点修改变更，若因变更不及时导致的责任由申请人负责。

十六、贵阳银行以后新增的各项代缴费业务将通过在各营业网点张贴公告告知。

十七、贵阳银行保留对本章程的修改权，如有修改，贵阳银行在调整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及线下各网点进行公告，修改后的章程对所有申请人均有约束力。

十八、本章程由贵阳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章 贵阳银行代扣代缴个人社会保险费协议书

为方便贵阳市个人（以下简称甲方）缴纳社会保险费，贵阳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提供社会保险费代扣代缴服务，双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以在乙方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存折、银行卡）作为约定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唯一账户（以下简称约定账户）。

二、甲方每月20日前要保证在约定的账户上存足当月应缴纳的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费所需资金。若因甲方未存足足额资金（即：账户余额小于养老和医疗两项缴费金额之和）、造成乙方代扣代缴不成功，次月起甲方不能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欠费期间发生的医疗保险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欠费补缴到个人社保账户的次日方可重新启动基本医疗保险，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三、乙方代扣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连续12个月因存款不足扣款未成功的，按停保处理，本协议作废；基本医疗保险连续六个月扣款未成功的，按终止参保处理。重新启动医疗保险，需按新参保计算医疗保险待遇等待期，但前后缴费年限可累计计算。若甲方仍需继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须

先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续保及养老保险补缴手续，甲乙双方方可重新签订代扣代缴协议书。

四、每年5月新的缴费标准公布后，甲方需要调整缴费基数，应及时到乙方任一营业网点申报基数变更手续；若未申报的，将按照甲方上年缴费基数委托乙方扣款，上年缴费基数低于新公布缴费基数最低标准的，乙方将按最低标准扣缴。

五、甲方在每月18日前签订代扣代缴协议的，从当月起由乙方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18日后签订代扣代缴协议的，甲方直接在社保经办机构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乙方从下月起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六、甲方因约定账户变更、冻结或销户，应主动持本协议到乙方办理代扣变更手续，重新签订代扣协议，否则，因甲方约定账户变更、冻结或销户，造成乙方扣款不成功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在缴费期因故死亡，其继承人应在当月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终止结算手续；若不及时办理，造成多扣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的，责任由甲方继承人负责。

八、乙方应每月20日后及时扣款，若因乙方未按时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扣款信息及时在甲方个人结算账户（应有足额资金）中扣款，从而影响甲方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每笔代扣交易明细应注明扣款时间、险种及金额，甲方以约定账户（存折）打印的代扣社会保险费交易明细记载为缴费的依据。甲方个人结算账户(存折)满页后，乙方将存折内页留给甲方作为今后对账的依据。

十、甲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缴费满六个月后，可持身份证到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账户部领取社会保障卡。

十一、甲方可通过劳动保障咨询电话“12333”或登陆贵阳市劳动保障网（http://gzgy.lss.gov.cn）以及乙方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033”查询乙方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第三章 贵阳银行代扣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协议书

为方便贵阳市参保的城镇居民（以下简称甲方）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贵阳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受贵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委托，办理甲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代扣业务，双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选择在乙方开立的约定账户作为代扣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款的唯一账户。

二、甲方于每年1月25日前将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所需的资金存入上述指定账户，新参保人员需在办理完参保手续当月的25日前存入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所需的资金，若因甲方未在代扣账户存入足额资金（即：账户余额小于当期缴费金额，）造成乙方扣款不成功，从而影响甲方医疗保险待遇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家庭成员可合用一个银行账户代扣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但必须以参保时社保系统记载的家庭成员关系为准。办理家庭成员代扣手续时，需提供银行账户卡主身份证、协议人身份证和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人基本信息表。家庭成员合用账户，需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所有签订代扣协议参保人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总和，才予以扣款。若因甲方未在代扣账户存入足额资金，造成乙方扣款不成功，从而影响甲方家庭成员医疗保险待遇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签订本协议后，若甲方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直接影响当年应缴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应于每年的1月25日前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于每年1月25日前到乙方办理新的变更，乙方将自动按参保人当年基本信息生成当年应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进行代扣，由此造成甲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多扣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可通过劳动保障咨询电话“12333”以及乙方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033”查询乙方代扣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

六、甲方因约定账户变更、冻结及销户，应主动持本协议到乙方办理代扣变更手续，重新签订代扣协议，否则，因甲方约定账户变更、冻结或销户，造成乙方扣款不成功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在缴费期因故死亡，其继承人应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结算手续；若不及时办理，责任由甲方继承人负责。

八、乙方每笔代扣交易明细应注明扣款时间、险种及金额，甲方以约定账户存折打印的代扣社会保险费交易明细记载为缴费的依据，甲方个人结算账户存折满页后，乙方将存折内页留给甲方作为今后对账的依据。

第四章 贵阳银行代缴、代发城镇老年居民（60岁以上）养老金协议书

为方便贵阳市城镇老年居民参保人员（以下简称甲方）领取养老金，保证合法、规范使用养老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贵阳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委托办理甲方养老金代扣和发放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选择在乙方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自愿将本人已经在乙方开立的人民币活期储蓄账户做为养老金代扣和领取账户。

二、甲方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需向乙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填写开户申请书，接受乙方的审核，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变造等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甲方在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使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各项业务时，还应遵守乙方的相关制度规定。

四、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

逃税款、逃避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五、甲方不得出租、出借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六、甲方应妥善保管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折和密码若有遗失，应立即到乙方办理挂失补办手续，否则造成养老金被冒领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有权机关对甲方账户进行冻结、控制导致不能及时代补养老金或不能按时发放养老金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乙方应依法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保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

九、乙方以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养老保险代扣缴或养老保险代发数据为准，从甲方约定账户中扣缴或代发。如因社会保险机构未批准甲方参加养老保险而导致乙方六个月内未能成功进行代扣缴的，本协议自动撤销。本协议撤销后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若参保人员对代扣的金额和发放的金额有疑问的，请到参保的区经办机构查询。

第五章 贵阳银行代发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协议书

为方便贵阳市参保的离退休人员（以下简称甲方）领取养老金，保证合法、规范使用养老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贵阳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受贵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委托办理养老金发放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选择在乙方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自愿将本人已经开立的人民币活期储蓄账户做为养老金领取账户。

二、甲方在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使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各项业务时，还应遵守乙方的相关制度规定。

三、甲方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需向乙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填写开户申请书，接受乙方的审核，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变造等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避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五、甲方不得出租、出借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六、甲方应妥善保管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折和密码，若有遗失，应立即到乙方办理挂失补办手续，或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停发手续，否则造成养老金被冒领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因有权机关对甲方账户进行冻结、控制导致不能按时发放养老金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乙方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要求，将养老金按时、足额的发放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养老金不能按时、足额发放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乙方应依法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保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

第六章 账户及时通温馨提示

一、“账户及时通”是向本行储蓄客户及公司客户签约手机号码发送即时账务短信提醒的服务。

二、为保障资金安全，开通账户及时通服务绑定的手机号码需要由甲方合法控制且真实、有效、准确的手机号码。如手机号码变更，应及时进行修改。

三、收费标准： 储蓄客户：2.00元/月；公司客户：2.00元/机/月，扣款日为账户及时通服务协议次月的最后一天。若有调整乙方将在官方渠道公告。

四、账户及时通服务费用将自动从甲方的银行账户中扣收，甲方即可指定一个账户（储蓄客户本人名下储蓄账户；公司客户为开通服务的对公账户）作为扣款账户，且该账户自动开通账户及时通服务。

五、若扣款日扣款失败，乙方有权在扣款次日日开始连续10日（宽限期）从甲方名下的贵阳银行账户扣款，若宽限期内未扣款成功，将在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终止提供账户及时通服务。

六、注销账户时，为避免信息泄露，甲方应关闭账户及时通服务，可通过柜台、自助机具、手机银行及个人网上银行等渠道关闭。

七、如甲方设置免打扰服务（免打扰时间为：23:00至7:00），凡是免打扰时段发生的交易信息均顺延至次日7:00以后发送。

八、因以下情况没有正常提供账户及时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因甲方提供的手机号码不准确、未妥善保管手机或手机号码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修改，由此造成信息泄露或无法收到信息的；

（二）因甲方账户销户、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扣收账户及时通服务费用的；

（三）因电力、通讯、系统故障等非乙方所能控制的原因，甲方未收到或延迟收到信息的；

（四）因甲方提供的手机号码不是本人合法控制的，造成手机号码机主投诉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

（五）因甲方手机系统或APP拦截，导致甲方无法收到短信的。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无法收到短信的。

九、本服务适用于中国境内手机号码。